逢甲大学

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简章

2016 年秋季班(2016.9~2017.1)

校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区文华路 100 号
网址：http://www.fcu.edu.tw/
电话：+886-4-24517250 转 2507

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规定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格

限就读于逢甲大学大陆地区姊妹校之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申请名额

访问研修生(自费)：学校可推荐 5-10 名。

三、申请系所

请参考本校院系专业简表，系所(专业)之选择将影响个人选课，申请人务必谨慎选填于申请表内，请参考附件一。

四、收费标准(本简章所列费用均为新台币)

(一) 研修费：
访问研修生：按照本校**当学年度**陆生及外国学生学杂费收费标准收费，请暂时参考附件二。

(二) 住宿费：每学期 1,9170～23,330 元正。(依房型大小)

(三) 学生团体保险费：每学期 260 元正。

(四) 行政费用：1000 元正。(包含入台证及学生证费用)

(五) 医疗保险费用(境外学生)：每个月 500 元正。(自由加入)

(六) 申请人于所属大陆地区学校之注册缴费事宜，依各校规定办理。

【备注】

(一) 各项收费标准，依照当年度公告为主，如有变动，敬请见谅。

(二) 生活费：依台湾地区大学生平均支出情形估算，每人每月约 8,000～10,000 元。

(三) 宿舍分配因房间格局、窗户与阳台设备大小不一，统一由本校住宿服务中心安排，经确认后不得自行更换，若无法配合请勿申请。

(四) 女生住宿安排于宝赞大楼，男生住宿安排于翰林学园。但若因床位数不足，则授权由住宿服务中心代为安排校外宿舍。

(五) 若不申请宿舍，则必须由所属大陆地区学校出具同意书以及家长同意书。

(六) 本校宿舍提供家具与相关物品如下：

(1)电器用品：冷气、冷气遥控器。

(2)家具：衣柜、书桌、椅子。

(3)网络：网络节点，依房间人数配置，每人使用一个节点。

(4)其他：房间独立卫浴。

(七) 住宿费以「学期」为计算基准，若因故住宿超过该期限，须另依实际停留时间缴交若干住宿费。

(八) 宝赞大楼除住宿费外，须另缴交管理费 3,000 元、保证金 1,500 元、房间水电费同寝住宿生平均分摊，水电费依自来水公司及台电公告计费、公共用电由全体住宿生平均分摊。

(九) 翰林学园除住宿费外，须另缴交管理费 3,600 元、保证金 1,500 元、房间水电费同寝住宿生平均分摊，电费每度 5.5 元。

(十) 为个人安全及健康着想，请于大陆自行投保完善之海外意外及医疗保险，交换学习期间须具有医疗保险，及承担该期间之全额医疗费用。或是到校后参加本校所提供「医疗保险」。

五、申请期限

2016 年秋季班(2016.9～2017.1)之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须于所属大陆学校规定时间内，备齐申请资料并缴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供其统一出具学校推荐信乙份，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送达本校审查。

六、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缴交下列资料：

1.短期研修申请表一份，附二吋头部**白底彩色**证件用照片三张（一张粘贴于申请表，二张备份由本校留存，并提供电子 jpg 档案），格式如附件三。

2.中文简历一份、历年成绩单一份。

3.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一份(可全校制备一份) 。

4.具结书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5.基本健康检查表一份，**须含麻疹、德国麻疹(风疹)疫苗接种证明或抗体阳性报告。**胸部 X 光检查须到校后由学校统一安排。

6.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资料(缴交各校办理单位汇整)。

七、核定通知

本校将于 2016 年 5 月中旬公告大陆研修生录取名单，并通知各学校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

八、报到、验证及离台

1.申请人须于本校下学期开学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抵台，并办理报到手续。本校免费**接机服务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

2.申请人办理报到时，须缴交大陆地区人民来台通行证及入台通行证复印件各乙份。

3.研修结束之离台期限为期末考后当周周末前，最迟应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离境。

九、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依本校大陆事务办公室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一

院系专业简表

商学院	工学院
会计学系 国际贸易学系 财税学系 合作经济学系 统计学系 经济学系 企业管理学系 营销学系 国际企业管理学士学位学程(英语专班) 财经法律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商学博士学位学程	机械与计算机辅助工程学系 纤维与复合材料学系 工业工程与系统管理学系 化学工程学系 航天与系统工程学系 精密系统设计学士学位学程 电声硕士学位学程 绿色能源科技硕士学位学程 创意设计硕士学位学程 机械与航空工程博士学位学程
建设学院	**资电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水利工程与资源保育学系 都市计划与空间信息学系 运输科技与管理学系 土地管理学系 景观与游憩硕士学位学程 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学位学程	资讯工程学系 电机工程学系 电子工程学系 自动控制工程学系 通讯工程学系 生医信息暨生医工程硕士学位学程 电机与通讯工程博士学位学程
建筑专业学院	**人文社会学院**
建筑专业学院学士班 建筑硕士学位学程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历史与文物研究所 公共政策研究所
理学院	**金融学院**
应用数学系 环境工程与科学学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光电学系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财务金融学系 财务工程与精算学士学位学程 金融博士学位学程

附件二

逢甲大學104學年度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日間學制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47,020	9,460	56,480	-	2,040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不含建築學系)依各系學雜費方式收費。 2. 日間學制學士班建築學系一至五年級依學雜費方式收費。 3.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第一階段收費項目※雜費$600、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第二階段收費項目※依加選截止日修習之學分數核算學分費，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原系全額學雜費。
		外國語文學系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化學工程學系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建設學院	土地管理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建築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合作經濟學系						
		行銷學系						
		財稅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統計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經濟學系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49,200	16,220	65,420			
		光電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通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112,000	38,000	150,000	-	7,000	

逢甲大學104學年度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碩、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47,020	9,460	56,480	-	3,960	1. 碩士班(不含財法所-法律專業組)與博士班(不含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新生及商學博士學位學程新生)一、二年級依各系所學雜費方式收費。 2. 財法所-法律專業組一、二、三年級依學雜費方式收費。 3.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及商學博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取學分費及雜費(三年級上學期收取論文指導費$8,000)。 4. 碩士班三年級起收費項目：雜費$5,400、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學分費。除中國文學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及財法 所-法律專業組第三所自四年級起，其餘各所自三年級起加收雜費。 5. 博士班(不含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新生及商學博士學位學程新生)三年級起收費項目：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學分費，七年級起加收雜費$5,400。 6. 碩、博士班三年級起(不含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新生及商學博士學位學程新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原系所全額學雜費。
		外國語文學系						
		公共政策研究所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化學工程學系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	11,000	-	18,000	17,647	
	建設學院	土地管理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	3,96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建築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7,020	10,350	57,370			
		合作經濟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財稅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際貿易學系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會計學系						
		經濟學系						
		應用統計博士班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10,500	-	9,700	9,51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49,200	16,220	65,420	-	3,960	
		光電學系	49,200	16,760	65,96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逢甲大學104學年度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碩、博士班	資電學院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49,200	16,760	65,960	-	3,960	7.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雙碩士學位學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30,000	-	8,000	7,843	
		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雙碩士學位學程	-	40,000	-	20,000	19,608	

說明：

一、 延修生採二階段式繳費，第一階段之雜費(不含學分費)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第二階段之學分費須俟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後另行通知繳費(體育及軍訓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2個學分費)，延修生若於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之「學分總數」10(含)學分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生、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雙碩士學位學程)係依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的修習學分數核算學分費，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或須補繳差額)。退費時將直接匯款至學生提供之帳戶，若未提供帳戶者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至出納組登錄。

三、 延修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每學分5,400元。

四、 暑修學分費依各學制延修生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暑期加開0學分供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除軍訓、體育仍依教育部規定收費外，其餘課程均收取1學分之學分費。

104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每學期金額	說明
1	電腦網路使用費	400	全校學生(不含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2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	1,540	適用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210	全校學生
4	健康保險費(僑生獲補助)	2,244	每月$374元
5	健康保險費(僑生未獲補助)	4,494	每月$749元
6	健康保險費(外國學生)		
7	傷病醫療保險費(僑生)	622	入學第1個學期
8	醫療保險費(國際學生)	3,000	每月$500元

附件三

2016 年秋季逢甲大学大陆地区交流学习学生申请推荐表

___(所属学校校名)__大学

<table>
<tr><td rowspan="8">个人资料</td><td>中文姓名</td><td></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 rowspan="5">两吋半身白色背景
彩色照片二张
照面背面请书写校名,姓名,出生日期(另一张浮贴)(请附上电子文件)</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同护照/入台申请书之拼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19 / /</td><td>E-mail</td><td></td></tr>
<tr><td>大陆身份证号</td><td></td><td>血型</td><td></td></tr>
<tr><td>家里电话</td><td colspan="2">86-</td><td>移动电话</td><td>8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邮编+详细地址)</td></tr>
<tr><td>家里地址</td><td colspan="4">(邮编+详细地址)</td></tr>
<tr><td>居住地(户籍)</td><td colspan="2">中国大陆 省/市</td><td>原学校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学籍</td><td>学位别</td><td colspan="2">□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td><td>就读专业</td><td></td></tr>
<tr><td>所属学院</td><td colspan="2"></td><td>就读年级</td><td>系/所 年级</td></tr>
<tr><td>宿舍申请</td><td colspan="5">□本人愿意申请学校宿舍，并遵从学校住宿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及安排。
(□希望同校住一起；□希望不同校住一起)
□本人不申请学校宿舍，并缴交学校同意书及家长同意书。</td></tr>
<tr><td rowspan="2">交流学习资料</td><td>预计交流期间</td><td colspan="2">2016/09～2017/01</td><td>欲申请系所</td><td>系/所 年级</td></tr>
<tr><td>欲选修课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人保证</td><td colspan="5">申请人保证，上述提供之数据真实无误；申请人身心健康且于逢甲大学学习期间将遵守学校之各项学习与生活之规定。基于「交流学生申请」目的，本申请推荐表所搜集之个人信息，将仅作为同学交流期间审核与资料建文件之用，校方将于学生返国后效毁，您得以下列联络方式行使查阅、更正等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3 条的当事人权利；如您提供的数据不完整或不确实，将无法完成申请作业，谢谢。
申请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YYYY/MM/DD)
联络方式：台中市西屯区文华路 100 号，电话+886-4-24517250 分机 2507，Email:hlhuang@fcu.edu.tw。</td></tr>
</table>

附件四

具　结　书

一、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确实遵守贵校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之相关规定，如住宿规定、生活辅导规定等；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之行为，情节重大，经查证属实，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贵校终止研修之处分，绝无异议。

二、本人保证并未于同一时间内，申请至台湾地区之其他大学校院进行短期研修，否则，愿意接受贵校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绝无异议。

三、本人保证所提供之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在学证明、健康检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之正本或复印件)，均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经查证属实，贵校得立即取消本人之短期研修资格，本人不得请求退费或发给任何学分证明。

四、本人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如遇危及身心健康或发生生活不适应之情事，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或为其他适当之处置。

五、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程(一学期或一学年)结束后，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之相关规定，于期限内返回大陆居住地；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绝无异议。

申请(具结)人签章：_____

申请(具结)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缴交资料纪录表

（请申请人务必就已备妥之资料，于以下表格缴交注记栏内打✓）

注记✓	缴　交　资　料　项　目	份数
	1.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表(附二吋头部白底彩色证件用照片二张)—纸本	1
	2.中文简历—纸本	1
	3.上一学年之成绩单—纸本	1
	4.具结书—纸本	1
	5.健康检查表—纸本	1
	6.二吋头部证件照电子文件(jpg 文件，档案需小于 512KB)	1
	7.身分证正反面电子文件(jpg 文件，档案需小于 512KB，临时身分证不可以)	1
	8.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电子文件(jpg 文件，档案需小于 512KB，A4 大小纸张打印，勿手写，含大印，最近两个月内）	1
	9.填写入台证申请资料文件(excel 文件)	1

以上资料确由本人填写，并经详细检查，保证无误。

申请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